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1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獲有條件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行事。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日期獲得15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乃經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權證

認股權證及
相關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認購最多211,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211,000,000股股份。

倘於配售期間截止時，有任何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之認股權證(「**未配售認股權證**」)，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未配售認股權證之責任將告終止，任一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有關未配售認股權證之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內以其他方式規定者或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悉數行使21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21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前並無任何變動)。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將由本公司簽立的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認購權： 各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及供股時作出調整，及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商業銀行核實。

每手買賣單位及最低認購量： 認股權證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0份或其整數倍發行，及任何一名承配人須認購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為一手買賣單位。

認購期：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行使認股權證後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認股權證僅可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數目須為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或倘於轉讓時，認股權證之未轉換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份未轉換認股權證)。

投票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定價基準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50港元之和為0.5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3.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港元溢價約2.2%。

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已向承配人配售全部211,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2,110,000港元及約1,81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211,000,000份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10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發行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淨額除以所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因悉數行使211,000,000份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09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業務。

認股權證不計息，且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性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恰當途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除在配售事項完成時即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獲得額外營運資金。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按照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211,768,200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211,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約19.93%。該項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之前未獲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完成之條件

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據此須履行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者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行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引致之股權變動

(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21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配售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導致股份配發及發行除外))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隨附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梁應書(附註)	74,244,700	7.01%	74,244,700	5.85%
王嬌(附註)	74,244,700	7.01%	74,244,700	5.85%
承配人	—	—	211,000,000	16.62%
其他公眾人士	<u>984,596,300</u>	<u>92.99%</u>	<u>984,596,300</u>	<u>77.53%</u>
合計：	<u>1,058,841,000</u>	<u>100%</u>	<u>1,269,841,000</u>	<u>100%</u>

附註：該等股份以聯名擁有賬戶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參與鑽探一口位於美國之新井(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配售協議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成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予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惟須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限制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簽署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每股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來群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